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1157號

原告 內政部消防署

法定代理人 蕭煥章

被告 元晟環境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壽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兩造間「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113年污水及中水處理廠運轉操作維護保養採購案－規格書」第1條第3、4、6項約定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惟上開採購契約第17條第6項已約定，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07頁），足見兩造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而原告設於新北市新店區。依首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4 法 官 董惠平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09 書記官 劉雅玲